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动力”）委托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（2021）第 0111053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

审计报告（二）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（1）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无形资产（内部研发所形成）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

如附注六、（十二）项所述，本期新增光迅物联平台、订货宝专业版系统 V11.8 和供应商门户采购系统 V5.0 三项无形资产，其金额为 2,936,492.32 元。上述三项无形资产均由远方动力内部研发所形成。根据现有资料，我们无法准确判断这些支出是否全部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。

二、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1、如审计报告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落所述事项，根据我们的执业判断，对无形资产保留事项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因此我们对远方动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-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

七条规定，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，以及第八条之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对远方动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

对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落所述事项，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，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。

三、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影响金额

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判断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落所述事项对远方动力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。

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，并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。

2、鉴于此种情形，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加强公司无形资产的资料管理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